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 商法学

COMMERCIAL  
LAW

主编 王新红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 商法学

主 编 王新红  
副主编 漆 丹 钟志勇 丁国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新红 漆 丹 蓝 澜  
李 勇 钟志勇 黄 云  
伍 云 谭泽林 丁国民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学 / 王新红 主编. —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9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教材

ISBN 7-5438-3426-X

I. 商... II. 王... III. 商法-法的理论-中国  
- 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877 号

**商法学 (含商法学学习指导书)**

主 编: 王新红

责任编辑: 戴军

装帧设计: 陈新 卜艳冰

出 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发 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 2003 年 9 月 1 版 1 次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30.875

字 数: 788,000

印 数: 1-8,000

书 号: ISBN 7-5438-3426-X/D·261

定 价: 56.00 元 (随书配送光盘)

##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共有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写作等 16 门课程的教材。

本系列教材采用纸媒介教材与电子媒介教材相结合的形式出版，并通过教学课件与全国相关法律网站链接，以便于学生在网上学习和查阅资料，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本系列教材的纸媒介教材包括教科书和学习指导书两部分。在教科书的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全面地阐明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反映出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写风格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主化学习。学习指导书包括学习指南、练习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法律法规五部分，学生在学习中可随时进行自我测试、研讨案例、查阅法规。

编写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是我们的初次尝试，尽管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限于学识和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行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对本系列教材进行提高和完善。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8 月

## 总 序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以及思想观念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中，网络与教育的结缘，使得教学方式有了更多的选择。网络教育具有教学效率高、内容更新快、自主性强、不受时空限制等传统教学方法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也正因为这些优势，使得网络教育迅速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更为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法学教育既是一种专业教育，同时也是一种普及教育，人人懂得法律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学教育任重而道远。我国长期缺乏法治传统，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也没有真正实现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虽然上个世纪90年代我国已把法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但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待时日，还需我们作出艰苦的努力。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加强法学教育，通过法学教育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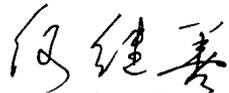
律素养，进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打下牢固的基础，而法学网络教育在这一方面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国内著名学府中南大学丰富的教学资源为依托，在网络教学方面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该学院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这是推进法学网络教育的一次积极的、有益的尝试。

我认为这套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是实现了教材的立体化。该系列教材既有纸质媒介教材，又有电子媒介形式的音像资料与之配套。除教材和学习指导书以外，还链接了许多法律网站，可引导学生查阅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了解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真正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这是传统法学教育方式力所不及的，这也正是网络教育的优势所在。

当然，网络教育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其教学特点和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摸索。编写网络教育教材也是一种初步尝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我相信，在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及各位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一定能编出高水平、编出新特色，并发挥出其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省科协主席



2003年7月

## 主编简介

---

王新红 男，1967年生，1989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在法院工作5年，199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起在中南大学攻读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法学评论》、《中南大学学报》（社科版）、《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求索》、《经济体制改革》等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合著、主编和参编学术著作和教材6部，参加国家项目1项。

总 策 划：范太华 余卫明  
编委会主任：范太华

编      委	□	范太华	余卫明	伍赶球
		蒋言斌	刘继虎	马建兴
		胡肖华	肖北庚	黄明儒
		王新红	李国海	杨开湘
		邓辉辉	李先波	许光耀
		韩 龙	张善燧	

# 目 录

## 第一编 商法总论

<b>第一章 商法概述</b> .....	( 1 )
第一节 商的含义与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
第二节 商法的调整对象.....	( 6 )
第三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 12 )
第四节 商法的渊源和体系.....	( 17 )
第五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 19 )
<b>第二章 商主体</b> .....	( 25 )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 25 )
第二节 商事名称.....	( 34 )
第三节 商事登记.....	( 40 )
第四节 商事账簿.....	( 46 )
<b>第三章 商行为</b> .....	( 54 )
第一节 商行为的概述.....	( 54 )
第二节 商行为的分类.....	( 58 )
第三节 商行为的法律控制.....	( 62 )
第四节 商事合同.....	( 66 )

## 第二编 公司法

<b>第四章 公司法概述</b> .....	(73)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及其起源.....	(73)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79)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83)
第四节 公司的监督与法律责任.....	(96)
<b>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b> .....	(10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述.....	(10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111)
<b>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b> .....	(11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点.....	(11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7)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12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26)
<b>第七章 公司债券</b> .....	(134)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述.....	(134)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监管与消灭.....	(138)
<b>第八章 公司财务与会计</b> .....	(141)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141)
第二节 公积金、公益金和利润分配.....	(142)

<b>第九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b> ·····	(149)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149)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56)
<b>第十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b> ·····	(161)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6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与清算·····	(164)

### 第三编 非公司企业法

<b>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法</b> ·····	(169)
第一节 合伙与合伙企业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173)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178)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84)
<b>第十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b> ·····	(18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18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9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基本制度·····	(193)
<b>第十三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b> ·····	(20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概述·····	(20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基本制度·····	(214)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立法完善·····	(222)

## 第四编 破产法

第十四章 破产法概述	(229)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229)
第二节 破产条件	(232)
第十五章 破产程序法	(237)
第一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237)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	(243)
第三节 破产宣告	(249)
第四节 破产清算与破产程序终结	(251)
第十六章 破产实体法	(256)
第一节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和破产债权	(256)
第二节 破产关系中的其他财产权	(263)
第三节 破产法律责任	(267)

## 第五编 证券法

第十七章 证券法概述	(273)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73)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277)
第十八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	(283)
第一节 证券发行	(283)
第二节 证券上市	(291)
第三节 信息公开制度	(299)

<b>第十九章 证券交易</b> .....	(308)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308)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319)
第三节 证券民事责任.....	(325)
<b>第二十章 证券市场主体与证券市场监管</b> .....	(334)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34)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349)
<b>第二十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b> .....	(354)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5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358)

## 第六编 票据法

<b>第二十二章 票据法概述</b> .....	(363)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	(36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6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72)
第四节 票据法上的其他问题.....	(379)
<b>第二十三章 汇票</b> .....	(385)
第一节 汇票概述.....	(385)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387)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390)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393)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396)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398)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399)

<b>第二十四章</b>	<b>本票</b> ·····	(407)
第一节	本票概述·····	(407)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408)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与付款·····	(412)
<b>第二十五章</b>	<b>支票</b> ·····	(416)
第一节	支票概述·····	(416)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420)
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付款与追索·····	(423)

## 第七编 保险法

<b>第二十六章</b>	<b>保险法概述</b> ·····	(43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431)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433)
<b>第二十七章</b>	<b>保险合同</b> ·····	(438)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44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44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44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453)
<b>第二十八章</b>	<b>财产保险</b> ·····	(458)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45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460)
第三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461)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财产保险·····	(463)

<b>第二十九章</b>	<b>人身保险</b> ·····	(474)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47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477)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人身保险·····	(481)
<b>第三十章</b>	<b>保险业</b> ·····	(486)
第一节	保险人·····	(486)
第二节	保险营业·····	(490)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495)
第四节	保险辅助人·····	(497)

## 第八编 海商法

<b>第三十一章</b>	<b>海商法概述</b> ·····	(503)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503)
第二节	海商法的渊源·····	(507)
第三节	海事法律关系·····	(509)
<b>第三十二章</b>	<b>船舶和船员</b> ·····	(512)
第一节	船舶·····	(512)
第二节	船员·····	(519)
<b>第三十三章</b>	<b>海上运输合同</b> ·····	(52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25)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539)
第三节	船舶租用合同·····	(544)
第四节	海上拖航合同·····	(550)

<b>第三十四章</b>	<b>海事赔偿</b> ·····	(556)
第一节	船舶碰撞·····	(556)
第二节	海难救助·····	(560)
第三节	共同海损·····	(565)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569)
<b>第三十五章</b>	<b>海上保险</b> ·····	(576)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576)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578)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582)
第四节	海上船舶保险·····	(585)
第五节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588)
<b>参考书目</b> ·····		(591)
<b>后 记</b> ·····		(593)

# 第一章 商法概述

## 第一节 商的含义与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商的含义

要准确把握商法的含义及其所及的法域，首先必须阐明“商”的概念。商，又称商事（因此，商法也称为商事法），是一个使用得非常普遍，但意义却含混不清的概念，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的语境中，有着不同的含义。

古代社会，人们把商的理解为货物的交换。我国古代的《汉书》中称：“通财鬻货曰商”；《白虎通·商贾》解释道：“商其远近，度其有无，通四方之物，故谓商。”英文中对于商的解释也反映了古代社会这种对商的朴素理解。《韦氏新国际辞典》指出：“商事是指商品交换行为或买卖行为”；《布莱克法律辞典》认定：商是指“货物、生产品或任何种类的财物之交换”；《拉威尼当代商法》则认为：“商事一词是对各种物品的交易或交换之总括”。古代社会人们对商的这种认识并非仅是历史，仍然影响着当代。人们在通常意义上理解商，往往还是指货物的交换。

随着商品贸易的发展，交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出现了职业的从事买卖的阶层，他们以赚取买卖的差价为生。这时对商的理解就多了一层含义：那就是商是以营利为目的货物交易行为。这揭示了商的本质，基本上接近了现代意义商的含义。此后对商含义的发展，